

债券代码: 281121.SH	债券简称: 25豫峡01
债券代码: 134689.SZ	债券简称: 25豫峡K1
债券代码: 255591.SH	债券简称: 24豫峡02
债券代码: 241325.SH	债券简称: 24三投02
债券代码: 241074.SH	债券简称: 24三投01
债券代码: 254639.SH	债券简称: 24豫峡01
债券代码: 253403.SH	债券简称: 23豫峡05
债券代码: 253232.SH	债券简称: 23豫峡04
债券代码: 252979.SH	债券简称: 23豫峡03
债券代码: 115911.SH	债券简称: 23三投01
债券代码: 250788.SH	债券简称: 23豫峡02
债券代码: 250462.SH	债券简称: 23豫峡01
债券代码: 185836.SH	债券简称: 22三投02
债券代码: 188935.SH	债券简称: 21豫峡02
债券代码: 177998.SH	债券简称: 21豫峡01

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

名称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0805090096

企业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

成立日期：2013-10-22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；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；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；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；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二、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、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

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作期限到期，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经重新选聘，公司聘请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相关服务协议已正式签订。此项变更于公司与新任中介机构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

变更程序已通过本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，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、执业资格、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

名称：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686901101X

企业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2 层
1210

成立日期：2009-03-11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注册会计师业务；认证服务；代理记账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税务服务；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，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《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》，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完成备案。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因同一事项受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及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(四)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

公司已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签订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约定其执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

(五) 变更生效时间、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。

此项变更于公司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签署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之日（2026 年 1 月 23 日）起生效。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3 日。

三、移交办理情况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接沟通，相关业务的移交工作已完成。

四、本次变更的影响

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平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——临时公告》等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，请投资者密切关注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。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